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368號

原　　告　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寶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甜蕃茄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賠償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甜蕃茄社區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甜蕃茄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8月11日選任第20屆主任委員為王嘉群，並申請且經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06年9月1日新北中工字第1062078043號函備查在案，有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），原告於106年10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應認斯時被告法定代理人為王嘉群，應堪認定，然原告起訴以訴外人陳宛亭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已有未合。原告主張前揭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函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撤銷云云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0月24日新北工寓字第1062057454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），惟細繹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意旨，並無撤銷前揭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函之意，原

告據此主張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陳宛亭，並不可採。準此，依首揭說明意旨，原告應補正被告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